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6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出让方: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

受让方:西安豪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豪盛")和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凯利")

交易行为及其标的:华商数码持有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豪盛")84.00%股权,本次交易为华商数码以3,19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商豪盛29.00%股权转让给西安豪盛,以2,2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商豪盛20.00%股权转让给吉林凯利。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华商数码将其持有的华商豪盛剩余35.00%股权以不低于3,850.00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各方于2012年11月27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经由交易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商数码(出让方)

华商数码是2001年12月7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1号,注册资本为11764.70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晓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001443,经营范围为电子购物及物流配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服务;多媒体信息发布服务;自办发行华商报、出版物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电子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日用杂品及百货的批发、零售。华商数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商传媒")旗下专业从事报刊印刷的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现有股权结构为:华商传媒持有51.20%股权,西安豪盛持有28.40%股权(已转让给华商传媒,尚未办理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华商传媒将持有79.60%股权,西安豪盛不再持有股权),西安凯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凯瑞")持有10.20%股权,西安吉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吉力")持有10.20%股权。

华商数码经审计的2011年合并财务数据为:201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9,318.65万元,利润总额7,458.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97.62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64,820.86万元,负债总额24,370.33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549.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901.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60%。

(二)西安豪盛(受让方之一)

西安豪盛是1999年4月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4区迎宾大道138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波,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100100165591,主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李波出资5,100.00万元,占51.00%;杨力群出资4,900.00万元,占49.00%。

西安豪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西安豪盛经审计的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为: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309.62万元,利润总额7,391.46万元,净利润6,854.86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57,375.67万元,负债总额8,307.79万元,所有者权益49,067.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48%。

(三)吉林凯利(受让方之二)

吉林凯利是2011年5月31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街988号,合伙人资本为3,000.00万元,注册号为220101000014695,主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筠笙现金出资580.00万元,占19.33%;王朝阳现金出资520.00万元,占17.33%;刘波现金出资520.00万元,占17.33%;高萍现金出资480.00万元,占16.00%;范秀红现金出资460.00万元,占15.33%;翟卫东现金出资440.00万元,占14.67%。

吉林凯利未经审计的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为:2011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20.41万元,负债总额10,623.47万元,合伙人权益1,496.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5%。

吉林凯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商数码持有的华商豪盛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华商豪盛是2011年4月20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波,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四路雁鸣小区40号楼,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427260,主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等。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华商数码出资8,400.00万元,占84.00%;西安豪盛出资1,600.00万元,占16.00%。

华商豪盛经审计的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为:201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1.52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21.21万元,负债总额65.1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956.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65%。

华商豪盛经审计的201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97.23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总资产79,377.56万元,负债总额69,531.6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1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845.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华商豪盛不再是华商数码的控股子公司,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华商豪盛提供担保、未委托华商豪盛理财。除了华商数码原向华商豪盛提供财务资助外,华商豪盛未占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受让方应按其受让后的出资比例向华商豪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华商豪盛将按比例退还华商数码已提供的财务资助。

自2012年7月截至本公告日,华商豪盛各股东对华商豪盛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73,384.00万元,其中华商数码资助华商豪盛金额为66,71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华商传媒资助华商数码26,299.00万元,西安豪盛资助华商数码18,100.00万元,华商数码自有资金22,315.00万元),西安豪盛资助华商豪盛6,67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按变更后的持股比例对华商豪盛提供资助,即西安豪盛45%为33,022.80万元(应补交资金26,352.80万元),吉林凯利20%为14,676.80万元(应交资金14,676.80万元),华商数码剩余持有35%股权提供资助为25,684.40万元。为此,华商豪盛应向华商数码退还财务资助款41,029.6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1,140.12万元,华商豪盛和华商数码已于2012年11月27日就退还该财务资助款事项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华商数码剩余的35%股权对外转让后,可收回全部资助资金66,714.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商数码与西安豪盛于2012年11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股权转让方):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西安豪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商豪盛29%的股权(即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1.2　自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日(即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乙方将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作为华商豪盛的股东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参考华商豪盛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和甲方的出资额,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万元整(¥3,19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价款将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万元)的首期转让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指令将该等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简称"付款账户")。

②余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690.00万元),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述付款账户。

第三条　财务资助的处理方案

3.1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新增向华商豪盛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26,352.80万元)。

3.2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调华商豪盛将甲方资助华商豪盛的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26,352.80万元)以及该资助款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标的股权过户及交易完成

4.1　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且华商豪盛按本协议第三条3.2款约定向甲方退还资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按有关规定将标的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但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与股权工商过户相关的工作。

4.2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交易完成日。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二)华商数码与吉林凯利于2012年11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股权转让方):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商豪盛20%的股权(即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1.2　自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日(即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乙方将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作为华商豪盛的股东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参考华商豪盛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和甲方的出资额,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价款将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万元)的首期转让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指令将该等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简称"付款账户")。

②余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万元),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述付款账户。

第三条　财务资助的处理方案

3.1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新增向华商豪盛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14,676.80万元)。

3.2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调华商豪盛将甲方资助华商豪盛的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14,676.80万元)以及该资助款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标的股权过户及交易完成

4.1　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且华商豪盛按本协议第三条3.2款约定向甲方退还资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按有关规定将标的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但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与股权工商过户相关的工作。

4.2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交易完成日。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行为。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传媒业务的发展。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华商数码转让华商豪盛股权是基于本公司资产重组的需要,收缩非传媒业务投资,回收投资资金,使传媒业务更加专业化、精细化,有利于华商数码及华商传媒的主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商数码将回流资金用于发展传媒业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资金灵活运用到经营或投资方面,获取流动收益,为华商数码的资金运转提供支持,为股东贡献更多的价值与财富。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以股东原始出资额的1.1倍为依据确定,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均较小。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西安豪盛、吉林凯利均有履约能力,华商数码收回股权转让款和财务资助款没有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华商豪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四)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持股结构。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6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全资控股的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盈通")的股权结构,通过华商传媒全体股东分别按各自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受让华商盈通等额股权的方式,将华商盈通由二级子公司调整为一级子公司,即本公司受让华商传媒持有的华商盈通61.25%股权,华商传媒股东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路")受让华商传媒持有的华商盈通20.75%股权,华商传媒股东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聚")受让华商传媒持有的华商盈通18.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6125万元、2075万元和18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陕西华路和新疆锐聚分别持有华商传媒61.25%、20.75%和18.00%的股权。

华商盈通是2008年3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号楼,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齐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108668857,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现华商传媒持有北京盈通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调整后,华商盈通股权结构为:本公司、陕西华路和新疆锐聚分别持有61.25%、20.75%和18.00%的股权,与华商传媒的股权结构相同。上述股权调整的结果是将华商盈通从华商传媒剥离至华商传媒现有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拥有华商盈通的权益未发生变化,华商盈通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以10164.7399万元的价格受让西安豪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豪盛")持有的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28.40%股权。

华商数码是2001年12月7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1号,注册资本为11764.70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晓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001443,经营范围为电子购物及物流配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服务;多媒体信息发布服务;自办发行华商报、出版物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电子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日用杂品及百货的批发、零售。华商数码是华商传媒旗下专业从事报刊印刷的企业。华商数码现有股权结构为:华商传媒持有51.20%股权,西安豪盛持有28.40%股权,西安凯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20%股权,西安吉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2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华商数码股权结构为:华商传媒持有79.60%股权,西安凯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20%股权,西安吉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20%股权。华商数码仍是华商传媒的控股子公司。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分别以3190万元和2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豪盛")29%股权和20%股权转让给西安豪盛和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华商数码将其所持华商豪盛35%股权以不低于3850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1)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主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9月9日,授予数量为489万股,授予对象共126人,授予价格为7.85元股。

6、2012年4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45,000股将由公司按照7.8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7、2012年7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故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690,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925元股。

8、2012年9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12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90,000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1年的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690,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925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方浩伟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议案,董事会有权回购注销本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四、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齐心文具本次决定回购注销凌学柱、滕晓锋、徐彬、邱钢和方浩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齐心文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齐心文具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42,000	2.85%				-690,000	-690,000	10,252,000	2.6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340,000	2.43%				-690,000	-690,000	8,650,000	2.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40,000	2.43%				-690,000	-690,000	8,650,000	2.2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5.高管股份	1,602,000	0.42%						1,602,000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597,998	97.15%						373,597,998	97.33%
1.人民币普通股	373,597,998	97.15%						373,597,998	97.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4,539,998	100.00%				-690,000	-690,000	383,849,998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4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无否决及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回避表决,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3,427,661,60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3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A股股份1,933,581,570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H股股份1,494,080,038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维平先生因故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举公司执行董事罗建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投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全部决议案:

序号		决议案	有效票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2013—2015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1	关于公司重续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及其项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3,427,605,308	3,424,809,163	2,796,145	0	99.9184
	1.2	关于公司审议及批准重续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3,427,605,308	3,424,809,163	2,796,145	0	99.9184
	1.3	关于公司重续西南铝业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3,427,661,608	3,424,801,638	2,859,970	0	99.9166
	2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427,645,474	3,163,259,370	264,386,104	0	92.28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15:00至2012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郁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4,10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

②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7,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股份164,204,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164,204,226股。表决结果:同意164,169,801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64,106,271股,网络表决票6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0%;反对34,425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4,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峰、陈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2年9月13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2年11月26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7日全额到帐。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2同方MTN1
中期票据代码	1282500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发行招标日	2012年11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收益率	5.09%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2-04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广州广报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广报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允贤坊13号之一二楼自编之一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商业组织对数据分析及其相关咨询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本次对外投资,粤传媒将在原来数据业务基础上注入更多力量着力发展数据分析及其相关咨询业务,运用大量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分析技术,面向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商业组织决策提供数据分析业务服务,抢占市场空间,大力拓展公司的盈利点;同时也借助该细分领域进入利润率较高的咨询业,更好完善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尽管在研发力量、客户基础、管理团队、业务体系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在市场上仍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压力,未来能否快速发展成为该细分行业领先者,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2-01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18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